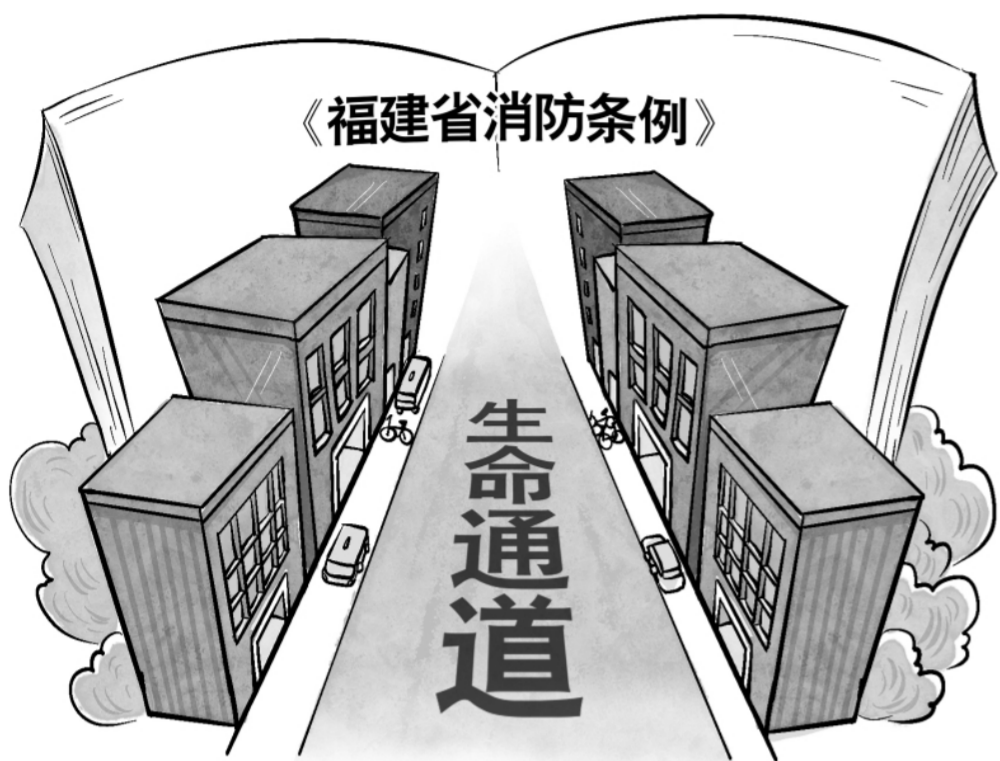




新修订的《福建省消防条例》9月1日起施行 明确分工 保障“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 本报记者 王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是消防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一项重要内容,并被写入2021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更好地实现地方立法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福建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八章73条,在推进消防“放管服”改革方面增加了相关规定,明确对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但应当办理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可以优化备案手续。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全面顺应消防体制改革,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充分总结福建成功经验做法,在优化消防领域营商环境、强化电动车消防管控措施、强化民宿消防安全建设、强化古建筑消防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出详细规定,进一步升级了消防安全“防火墙”。

理顺消防管理体制

为了满足新形势下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条例》在修订时衔接消防改革精神和消防法规定,理顺了消防管理体制。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针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

部门。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发挥各方面的作用,推进社会共治。《条例》规定,消防工作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同时,《条例》在消防法规定的基础上,对地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消防、住建、公安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以及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作了细化规定。

《条例》规定,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

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而原由消防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验收职能,则交由住建部门实施。此外,公安派出所可以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乡镇(街道)应指导帮助村(居)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消除身边隐形“火种”

近年来,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已经危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法治日报》记者从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了解到,在电动车火灾致人伤亡的案例中,绝大多数都发生在门厅、过道以及楼梯间等场所,超过一半的电动车火灾发生在夜间充电的过程中,而这个时候往往是人们熟睡的时候。

针对电动车火灾这一防控重点难点,《条例》从规范电动车停放和充电行为、合理设置充电设施、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条例》要求,单位和住宅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车,禁止携带电动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

此外,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充电安全的日常巡查,制止电动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乡镇(街道)应当组织落实本辖区内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停放充电管理等工作,村(居)、物业也应当做好巡查工作。

为了保障“生命通道”畅通,《条例》明确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法划定停车位和设置其他设施、障碍物,不得占用、阻塞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明确了公安交管、乡镇(街道)、城管和消防部门对不同阻塞“生命通道”违法行为的查处分工,解决了执法边界不明的问题。

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随着越来越多的都市人选择到周边的农家乐、民宿放松“打卡”,乡村旅游也为农村地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点。但与此同时,农家乐、民宿建筑多由自建房屋改造而成,建筑耐火等级低,安全疏散条件差,火灾危险性较大等现实因素也增加了农村消防安全风险点。为此,《条例》要求加强农家乐、民宿集中区域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

针对农村消防基础薄弱,防范和抗御火灾能力不强等问题,《条例》因地制宜,在借鉴外省经验的基础上,又吸纳了《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等相

关规定,细化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措施,提升农村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兼顾助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

此外,针对农村历史文化街区、古建筑因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条例》要求,应由相关部门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制定与保护相匹配的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同时,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建筑结构、文物性质等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条例》还明确,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易燃建筑密集以及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地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同时鼓励和支持所在地村(居)建立志愿消防队。单独建立专职消防队确有困难的,鼓励乡镇(街道)按照就近原则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

精准管控特殊场所

6月22日,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部署开展了为期10天的消防安全夜查专项行动,重点抽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沿街商铺、露天夜市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夜间经营场所。截至6月24日24时,全省消防部门共检查单位1723家,发现隐患3508处,督促整改隐患1814处,行政处罚119起。

为了加强对火灾风险较高的特殊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条例》明确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制度。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营企业的消防监督检查作了规定。

《条例》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带人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且在使用、营业期间不得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施工、维修作业,并确保疏散通道畅通。特定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应当设置警报装置,并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发出火灾警报,引导安全疏散。

《条例》要求,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适应的灭火器材、灭火药剂,保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安全使用,使用条件、工艺、场所都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针对如何加强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的消防安全保障,《条例》在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中明确,应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进行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此外,《条例》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病人的相应措施,体现了人文关怀。

漫画/高岳

执行案件终本后,当事人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刘奕轩
□ 本报通讯员 张玉洁

生效法院裁判文书的“落地”,离不开当事人的主动履行或法院执行程序。在执行程序中,当事人有时会听到“终本”一词。

什么是终本?执行案件终本后,法院还“管”吗?终本后,当事人还能做什么呢?本期【你问我答】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为大家带来关于执行案件终本的法律指南。

问:什么是终本?

答:终本的全称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指的是执行程序中,对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财产暂时无法处置的这两类案件,执行法官依照法律规定,暂时终结案件执行程序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终本是执行案件的一种结案方式。

执行过程中,经过对被执行人名下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进行多轮查控,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财产暂时无法处置,符合案件终本条件的,执行法院需将案件执行情况、财产查控情

况、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在征询申请执行人的意见的前提下对本次执行程序进行终结。

终本只是程序性、暂时性的终结案件的执行,不是执行案件的终结,更不是对被执行人的放纵。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随时申请恢复执行,让案件重新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问:终本后,申请执行人该如何让案件重新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答:一是继续努力查找财产线索。当案件执行终本后,申请执行人也应当能动地全力查找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线索,如被执行人的实际居住地、名下车辆的所在位置,可获得的拆迁款、村民福利款、工资收入、享有的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等。申请人积极提供线索,若财产线索核实属实,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二是及时向处置财产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如果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被其他法院查封在先,轮候查封的法院无权直接处置该项财产,被执行为公民或其他组织的,如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申请人(债权人)可以向处置财产的法院递交参与分配申请书,如符合参与分配条件,可以按照债权金额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

三是积极追加第三方责任主体为被执行人。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将第三方责任主体追加为被执行人,如被执行人用于逃避执行而分立、合并的法人;抽逃公司资金的股东等。通过将该主体纳入执行行列,查控辐射范围,强制措施强度都将大幅增长,也能有效促进执行效果的实现。

问:具体到实际案例中,案件进入终本后,当事人应如何操作?

答:北京市通州区某村村民王某与陈某因借款合同纠纷诉至法院,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为陈某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21年进入终本状态。2022年,王某得知本村的拆迁款即将统一发放,陈某也将会有一笔拆迁款到账,便向通州区法院财产线索转中心提供了该财产线索,执行法官随即联系了负责拆迁安置工作的相关单位,出具手续将本应发还陈某的拆迁款成功提取至法院并发还至王某,现该案已全案执行完毕。

在另一起案件中,白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约定的合同款,法院支持了白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由于被执行人名下仅有一处房产且已被山西省某法院在先查封,通州区法院无法处置该房产,案件进入终本程序。随后,白某按照通州区法院提示,向山西某法院递交了参与分配申请书,对该资产的处置款项参与分配。2022年,山西某法院在处置该房产后制定了分配方案,白某作为申请人的案款得以全额覆

盖,该案件得以成功结案。

通州区审理的张某与北京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对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核实,该公司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案件进入终本程序。张某经调查得知,公司股东刘某未依法缴纳出资,故向法院申请追加该股东刘某为被执行人,法官审查后认可了该项执行异议,追加刘某为该案的被执行人,要求其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随后,张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通过执行刘某财产成功实现了胜诉权益。

问:终本后如何恢复执行程序流程?有哪几种情形可以恢复执行?

答:案件终本后,申请执行人或者执行法院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或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需要特别提示的是,终本后申请恢复执行不受两年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一般而言,终本后的恢复执行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除新发现的财产线索外,当首执期间不符合处置条件的财物转化为符合处置条件时,也可申请恢复执行;二是执行案件终本后,当事人有权向立案庭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后经法院裁判支持的,可以由申请恢复执行。

财产执行中的传统调查要做到四个坚持

□ 黄志佳

人民法院财产执行的前提是调查可供执行的财产。当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成了调查可供执行的财产的主要方式。但囿于各种因素,尤其是财产及其具体状况至少在短时期内难以做到“一网打尽”的客观现实,线下调查即传统调查仍有必要。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传统调查,结合办案实践,笔者认为,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坚持线上调查为主线线下调查为辅的工作思路。只有在线上查不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查控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等特殊情况下,才能开展传统调查,以此提高案件质效,应对执行案件长期高居不下

的现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坚持调查的及时性。通过传统调查可能发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随时都有被转移、毁损的危险,需要及时调查避免危险。法定执行期限为六个月,为了避免违法超期办案,也应当及时进行传统调查。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线上调查没有查到可供执行的足额财产的,要在立案后一个月内进行传统调查。一个月后,有新的线索还需要调查核实的,也应尽快调查核实。

坚持调查的针对性。传统调查要因地制宜,对申请执行人或其他人提供的不能通过线上调查的财产线索调查核实,对当事人或案外人存在权属争议的财产进行调查核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

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要求终结本次执行前在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调查,没有必要的不必调查。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规定,对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因此,除了调查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还要调查其家庭共有财产。此外,执行人员要综合分析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明确查明的财产是可供执行的财产。

坚持调查方法的多样性。需要传统调查的,执

行人尽可能到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实地调查,走访该社区干部或其他可能的知情人;无法实地调查的,可以电话调查,可以线上委托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的所在地法院调查;避免法院在传统调查中单打独斗;加大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的宣传力度,将“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等规定落到实处;依法签发律师调查令;探索比照刑事诉讼中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社会调查的方法调查的可行性;许多情况下,被执行人不报告财产,人民法院难以查清其财产情况。为此,必须下大力气落实被执行人的财产报告责任。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



进入八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明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押金,养老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规范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典型垄断行为规制,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加强汽车金融公司监管,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确保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系统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活动的规章。其中明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押金,或者以担保等名义变相收取押金。此外,明确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与发布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养老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要求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规范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自8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在诉前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产品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以及其他适宜进行诉前鉴定的纠纷,依托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提供诉前委托鉴定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典型垄断行为规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新修订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自8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将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三类垄断行为均纳入调整范围,同时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典型、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制

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七部门联合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8月15日起施行。明确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引导汽车金融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自8月11日起施行。将汽车附加品融资列入业务范围,允许客户在办理汽车贷款后单独申请附加品融资;允许向汽车售后服务商提供库存采购、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允许售后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规定回租业务必须基于车辆真实贸易背景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